

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63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称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答复以下问题：

1. 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其中，经营方案提到“重整投资人依法注入符合承诺利润要求的优质资产”。请你公司说明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即上述所称的注入优质资产，并详细列示重整计划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即以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导的十三家企业就落实上述经营方案所作的工作、进度和未来安排。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并结合你公司就该次重组已经开展的工作和掌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接触潜在交易对方、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方或类型、交易方式、标的资产情况及重组交易的重要进展等。

请你公司于 5 月 5 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

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8日